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
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